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综执罚决字〔2023〕第1号

当事人姓名：郭**

身份证号码：410324*****

住址：石庙镇庄科村里坪**号

本机关于2023年2月9日对郭**未经批准占用农用地老房翻建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0年10月将老房拆除后未经批准私自建设民用住房，经调查落实，该地属于农用地，石庙镇综合执法大队张**、贾**首先向郭**亮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并向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经现场勘验，该房建筑面积167平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笔录、讯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所证实。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

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裁量标准规定：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667 平方米（含 667 平方米以下）；占用其他耕地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你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本机关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做出罚款：壹仟陆佰柒拾元（¥167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银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2 月 9 日